

中国共产党宜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宜学院党办字〔2021〕40号



中共宜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宜春学院治丧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校属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学校 2021 年第 17 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宜春学院治丧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宜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6 日

宜春学院治丧管理暂行规定

根据上级关于办丧事既要严肃庄重，又要从简节约，移风易俗指示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厅级离退休人员逝世后，由校领导及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工会、人事处、后勤处、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人组成治丧小组。学校主要领导为治丧小组组长，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其他校领导及上述部门负责人为治丧小组成员。党政办公室负责起草逝世者生平介绍。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起草逝世者讣告和遗体告别仪式主持词。学校党委行政、校领导及学校处级建制单位（部门）各送一个花圈。

第二条 其他离休人员、正高职称及正处级退休人员逝世后，由校分管领导及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工会、人事处、后勤处、离退休人员工作处、逝世者离退休前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组成治丧小组。校分管领导为治丧小组组长，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人、逝世者离退休前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治丧小组成员。逝世者离退休前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起草逝世者生平介绍。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起草逝世者讣告和遗体告别仪式主持词。学校党委行政、校主要领导、校分管领导和以上相关单位（部门）等各送一个花圈。

第三条 副高职称、副处级退休人员逝世，其后事料理：由逝世者退休前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，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